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许为群女士因到龄退休，自相关函件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为群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许为群女士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有力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助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许为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举杨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杨莹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的任职期限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莹女士，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历任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法宣科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9 年 9 月起任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